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 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详见附件），期限为一年，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各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明细表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万元)
1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15,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7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7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4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2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山支行	10,000.00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5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3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	2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支行	3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2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2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2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3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0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2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4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20,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4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2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3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支行	3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0.0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3	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支行	2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0,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5,000.00
4	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000.00
5	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0
合计			950,000.00

注：上表中综合授信额度仅为公司结合上一年情况作出的预计，实际授信额度以各授信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